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主编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美国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正制度概要

■ 刘 强/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③

美国犯罪未成年人的 矫正制度概要

刘 强 编著

郝杰英 审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正制度概要/刘强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4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1109-060-0

I. 美... II. 刘... III. 青少年犯罪—法律—研究—美国
IV. D771.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058 号

美国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正制度概要

MEIGUOFANZUIWEICHENGNIANREN DE JIAOZHENGZHIDUGAIYAO

刘 强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2 次

印 张: 7.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2 千字

印 数: 1501 ~ 2500 册

ISBN 7-81109-060-0/D·055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创设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录了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编 委 会

主 任: 郝杰英

副 主 任: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委 员: 郝杰英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肖建国 杨正鸣 金其高
麻国安 谭晓玉 尹 琳
刘 强 贺颖清 陈 晨

主 编: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
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执行主编: 鞠 青 姚建龙

序 言

近年来，我国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以及犯罪预防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对此领域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一直致力推动国内儿童和青少年研究事业的发展，每年以“少年儿童研究文库”、“青年研究文库”、“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青运史研究文库”的形式组织和资助该领域研究成果的出版。

基于以上原因和条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于2003年年初发起组织编写一套针对国内突出问题的青少年法律丛书，这一想法随即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响应和支持。于是有了两个所贯通南北的合作，经过十余位作者和编者一年多时间的辛苦劳动，终于有了现在这套丛书的出版。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做到对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透彻分析，引发全社会对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推动实践工作的开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青少年

法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提高该学科的研究深度和成果质量，推动学科的发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组织和动员一批中青年学者投身于未成年人法学领域的研究，壮大队伍，培育人才。

我们同时也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帮助开设青少年法学课程的学校和教师解决授课素材缺乏这一现实问题，使青少年法学课堂具有更充实、更吸引学生的内容。

作为这套丛书的编委会，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谢谢大家把自己的所学、所知和所思与读者分享。我们也要感谢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配合，正是这种富于远见的合作使我们把想法变成了现实。我们期待着读者的阅读、评判和指教。

丛书编委会

2005年3月

作者简介

刘强，男，1954年9月生，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司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共党员。1998年毕业于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犯罪与矫正研究方向）。出国前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任讲师、劳改法学教研室主任。

现任中国刑法学会理事、中国监狱学会理事、上海市监狱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先后在《法学研究》、《政法丛刊》、《河北法学》、《中国监狱学刊》、《犯罪与改造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青少年犯罪研究》及其他法学和监狱学刊物共发表论文和专业文章70多篇，在美国《健康和社会行为》杂志上发表论文一篇（合写）；论著有《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务》、《西方监狱制度概论》（参编）、《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美国刑事执法的理论与实践》、《美国矫正制度概述》（副主编）、《监管改造罪犯法学基础理论》（参编）。现主持上海市政法委委托的《社区矫正法律研究》课题。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制度概况	(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制度的发展	(1)
一、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制度的发展简况	(1)
二、未成年人法院的工作理念及变化	(5)
第二节 犯罪未成年人的类别和特点	(10)
一、尚未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	(10)
二、无责任感的未成年人	(12)
三、偶犯 (The Situational Offender)	(14)
四、累惯犯 (The Chronic Offender)	(14)
第三节 对犯罪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程序	(17)
一、最初的处置 (Initial Referral)	(18)
二、请求 (Petition)	(20)
三、预审阶段 (Pretrial Phase)	(21)
四、司法意见听证会 (Jurisdictional Hearing)	(21)
五、处置性的审理 (Dispositional Hearing)	(22)
六、处置的结果	(23)
第二章 缓刑	(24)
第一节 缓刑的历史	(25)

一、美国的缓刑之父	(25)
二、缓刑的发展	(26)
第二节 缓刑的管理	(29)
一、缓刑的管理体制	(29)
二、缓刑的资金保障 (Subsidy)	(31)
第三节 缓刑的服务	(32)
一、接收	(32)
二、调查	(32)
三、监督管理	(33)
第四节 缓刑中的强化措施 (中间程度的制裁)	(36)
一、赔偿和社区服务	(36)
二、强化的缓刑监督	(41)
三、家中监禁和电子监控	(43)
四、震惊的缓刑	(44)
第五节 缓刑工作者	(45)
一、角色的冲突	(45)
二、角色冲突的压力	(46)
三、缓刑工作者与犯罪未成年人的交往	(47)
四、志愿的缓刑工作者	(48)
第六节 缓刑人员的诉讼权利	(51)
第七节 缓刑的有效性	(52)
 第三章 释放后的安置	 (54)
第一节 释放后安置的历史和目的	(55)
一、释放后安置的历史	(55)
二、释放后安置的目的	(56)
第二节 未成年人释放后安置的运作	(58)
一、释放后的安置的决定	(58)

二、重新犯罪的预测	(61)
三、释放后安置的一般监管	(63)
四、强化的释放后安置监督	(67)
五、释放后安置的撤销	(69)
六、释放后安置在州与州之间的合同	(72)
七、释放后安置中重新犯罪的原因分析	(73)
第三节 提高释放后安置的有效性	(76)
 第四章 其他的社区矫正项目	 (80)
第一节 其他的社区矫正项目的历史	(80)
第二节 其他的社区矫正的项目	(84)
一、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	(85)
二、对离家出走人员的矫治项目	(90)
三、对未成年人团伙的控制	(91)
四、养育家庭 (Foster Homes)	(92)
五、转换项目 (Diversion)	(95)
六、日处遇项目 (Day Treatment Program)	(105)
七、小组之家 (Group Homes)	(108)
八、争取生存的项目 (Survival Programs)	(110)
 第五章 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机构矫正 ——训练学校	 (113)
第一节 训练学校发展的历史	(114)
一、20 世纪之前的训练学校	(114)
二、20 世纪训练学校的发展	(119)
三、目前在美国训练学校中人数的状况	(122)
第二节 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接收和分类程序	(123)
一、心理的评价	(124)

二、人际关系成熟度分类制度 (The Interpersonal Maturity Level)	(125)
三、行为分类体系	(125)
第三节 训练学校的任务、安全等级及属性	(126)
一、训练学校的任务	(126)
二、训练学校的安全等级	(126)
三、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区别	(129)
第四节 训练学校中的主要活动和矫治项目	(131)
一、训练学校中的主要活动	(131)
二、对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治项目	(134)
三、提高矫正项目有效性的方法	(142)
第五节 训练学校中值得思考的问题	(143)
一、犯罪倾向对训练学校中未成年人的影响	(143)
二、犯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保障	(144)
三、未成年人在训练学校中的受害问题	(145)
 第六章 训练学校中的工作人员	(149)
第一节 训练学校中工作人员的分类	(149)
第二节 校长 (Superintendents)	(152)
第三节 文化和职业培训教师	(159)
第四节 社会工作者	(161)
一、社会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161)
二、社会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	(163)
第五节 未成年人的领导 (Youth Leaders)	
和村舍中的“父母”	(165)
一、基本的工作任务	(165)
二、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	(168)
三、工作人员的行规	(169)

四、工作人员与未成年人的关系	(170)
第六节 工作与事业	(171)
第七章 训练学校中的未成年人	(174)
第一节 未成年人在大墙内的生活	(175)
一、最初的反应	(175)
二、日常的生活	(176)
三、参加矫治的项目	(178)
第二节 未成年人中的亚文化表现	(179)
一、未成年人的分层	(180)
二、未成年人的规则 (Code)	(182)
三、未成年人之间的欺诈行为	(18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眼中的工作人员	(184)
第四节 未成年人对监禁的反应	(186)
第八章 对未成年人矫正的思考及展望	(191)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矫正的思考	(191)
一、对未成年人的矫正与控制	(191)
二、对未成年人矫正的非监禁化	(193)
第二节 美国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200)
一、家庭问题	(200)
二、社会经济结构问题	(201)
三、邻居问题	(202)
四、学校问题	(202)
五、团伙问题	(203)
六、未成年人的态度	(204)
第三节 司法执法管理中的问题	(205)

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矫正的展望	(209)
一、具有能力	(210)
二、治愈	(211)
三、希望	(213)
四、尊重	(214)
五、确立未成年人个人的发展模式	(215)
六、未成年人司法执法的准则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32)

第一章 美国未成年人司法执法 制度概况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制度的发展

一、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制度的发展简况

美国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司法执法制度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所不同。两者都有共同的使命：即对犯罪嫌疑人的确认和逮捕、对证据的认定从而决定罪与非罪的问题、法官对案件作出裁决、对有效的裁决予以执行。在美国早期的历史上，虽然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司法执法体制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他们一直进行着把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制度加以区别的尝试。

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美国的未成年人违法问题是由民事法院和非法律机构（如福利机构）来处理。在 19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居住在城市的一些穷孩子往往被安置在避难所，避难所是为未成年人解决住宿的专门机构。当时美国的刑罚改革者已为成人犯罪者建立了矫正院，要求他们在沉默中劳动并忏悔其犯罪行为。而对未成年人来说，更为注重给他们创造一个较少惩罚性的、更多恢复性的环境。基于一些孩子由于穷困而诱发犯罪的倾向，避难所的接纳对象不仅有违法未成年人，而且有一些虽没有违法行为，但缺乏成年人监护的有一定犯罪危险性的未成年人。1825 年初，在纽

约市建起了第一个避难所。^①至1825年年底这个所共接收了73个孩子——其中1人有严重的盗窃行为；9人有较轻的盗窃行为；其余63人属于流浪、小偷小摸。避难所为孩子们提供衣、食、住所，但要求他们劳动，遵守纪律，并且向他们提供一定的学习机会。此后，在美国的其他城市也陆续建起了避难所，并随之确立了更严格的纪律、惩罚机制以及每天的作息制度。比较典型的避难所一般让孩子们每天学习4小时（2小时的道德教育，2小时的文化学习），其他时间参加一定的劳动，多数未成年人在所里居住一年左右。

一般说来，将未成年人安置在避难所的决定权在刑事法院。法院行使他们的权力是基于“国家的父母”的思想。这种思想认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抚养、照料的义务，政府有权力对孩子们的生活进行干预和介入。这一概念最早可追溯到英国中世纪时期的习惯法，对未成年人的管理事务也在国王和大臣们的权限范围内。虽然司法官和其他官员分布在国家不同的地区，但从象征性的意义上来说，国王是国家之父，因此对所有未成年人负有责任。在若干时期，这一理念被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所接受。这种做法最终传到美国，对美国违法未成年人的治理产生重大的影响。

1853年，在纽约成立了儿童救援的社会团体，主要是为没有父母的孩子提供服务。在19世纪的美国，社会上很少使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概念。因为政府注重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控制和管理，他们认为：造成未成年人的不轨行为的原因主要是缺乏教育，责任在父母，而没有把这种行为作为犯罪来处理。许多早期的关怀和改造未成年人的机构大多是由私人的、慈善和宗教的机构发起和主办。在美国南北战争以后，国家进入重建和发展工业化的时期。战

① Hess, Albert G., and Pricilla F. Clement(eds.). 1993. Histor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Crime Committed by Young Offenders (Vol. 2). Aalen, GER: Scientia Verlag.